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ST 张股 公告编号:2008-66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ST 张股、证券代码:000430)于2008年9月11日、12日、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跌幅限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核实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管层核实,公司董事会确认: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主要公共传媒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2、债务人偿债能力、重要交易、原材料价格、重要合作、重要投资、重大诉讼和仲裁、业绩信息、产品价格、接受资助、重大报批事项等与公司有关的情况不存在已经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要变化。

3、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关于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对照自查,公司认真执行了上述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针对特定对象披露未公开披露的公司重大事项和价格敏感性信息。

五、风险提示

(一)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二)目前,公司的债务重组工作仍在进行当中。截至2008年9月16日,公司未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对外担保3587.5万元(不含为子公司担保),且均已涉诉。鉴于涉及债权银行众多,银行内部审批流程等原因,上述工作仍将持续一段时间,有关债务重组谈判进展的情况,公司将及时公告。

六、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告披露当日10:30起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08-034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了增加土地储备,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08年9月5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土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土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表决结果都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滨江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开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参加了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公司竞得了杭政储出[2008]20号(重机厂(一期)A地块)和杭政储出[2008]21号(重机厂(一期)C、E地块)宗地使用权,房开公司竞得了杭政储出[2008]22号(重机厂(一期)B地块)宗地使用权。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杭政储出[2008]20号(重机厂(一期)A地块)

1、地块位置:东至东新东路,南至东新河,西至东新路,北至石祥路;

2、出让面积:49,266平方米;

3、用地性质:住宅(设配套公建)用地;

4、主要规划设计条件:C地块容积率2.5、建筑密度25%、绿地率30%;E地块容积率2.5,建筑密度40%,绿地率20%;

5、成交价格:人民币66,259万元(高于底价20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杭政储出[2008]22号(重机厂(一期)B地块)

1、地块位置:东至东新东路,南至东文路,西至安桥路,北至安桥路;

2、出让面积:84,623平方米;

3、用地性质:住宅(设配套公建)用地;

4、主要规划设计条件:容积率2.5,建筑密度25%,绿地率30%;

5、成交价格:人民币105,799万元(高于底价20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四、对公司影响

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符合公司一贯低价拿地的策略,将增加公司权益储备土地面积189,655平方米,权益建筑面积498,770.5平方米,预计项目收益率不低于公司平均投资收益率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本次成交土地款,根据招标公告规定将在一年内分期支付,公司将通过销售回笼资金方式自筹解决。

五、备查文件:

《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买成交通知书》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八年九月十六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08年9号)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1月4日生效。根据《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8年9月16日对本基金自2008年8月18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8年9月16日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2008年8月18日起至2008年9月16日止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R,(i为日期,即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R_i=份额持有人i日的份额余额/10000×基金i日的每万份净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8年9月16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8年9月16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可赎回起始日:2008年9月18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8年9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8年9月18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投资者于收益支付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3、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民生银行、海通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联合证券、招商证券、东方证券、国信证券、银河证券、中信万通、财通证券、平安证券、天相投资、光大证券、世纪证券、申银万国、中信证券、中信金通、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东北证券、恒泰证券、瑞银证券、江南证券、国元证券、德邦证券等代销机构。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7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08年第9号)

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8月17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有关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8年9月16日对本基金自2008年8月18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8年9月16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08年8月18日起至2008年9月16日止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8年9月16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8年9月16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8年9月18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8年9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8年9月18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投资者于收益支付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1、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0755)82390391;

3、交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山西证券、湘财证券、天相投资、金元证券、齐鲁证券、国海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世纪证券、国信证券、平安证券、民生证券、东莞证券、江南证券、招商证券、安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东海证券、联合证券、华泰证券、华鑫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等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 联油 公告编号:2008-062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联油,证券代码:000691)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08年9月11日、12日、16日)收盘价格达到跌幅限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于2008年9月17日上午9:30起停牌一个小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2号——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向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就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进行了必要的问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ST 阿继 证券代码:000922 公告编号:2008-032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08年9月11日、9月12日、9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跌幅限制,为异常波动。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介绍

公司在咨询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管理层后,关注并核实了以下问题: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共传媒近期没有关于公司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

(二)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4条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平信息披露指引》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及大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管在近期没有接受过媒体采访。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各位投资者注意证券市场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9月16日

股票简称:ST 华光 股票代码:600076 编号:临2008-034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8年9月11日、12日、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经向控股股东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函证,截止目前为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并在预见的两周之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在内地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16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网上交易推广活动公告

为给投资者进一步提供更方便的交易方式,并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开展本公司旗下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450004)网上交易推广活动。届时,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我司网站http://www.ftsfund.com或拨打我司客服热线021-38789555咨询并进行电子网上交易。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方式开户及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所管理的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账户开户、基金申购、基金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四、申购费率优惠

自2008年9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其中使用建行龙卡申购本基金的申购手续费按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的5折收取,且最低不低于0.6%,使用其他银行卡网上申购手续费率统一为0.6%。但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时,则按原费率收取申购费,网上交易方式下的相关赎回费率及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五、调整直销网上交易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为配合我公司网上交易业务的推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降低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仍为人民币1,000.0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其他方式申购本基金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保持不变,仍为人民币100,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仍为人民币1,000.00元。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和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网上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相关法律文件,并确保遵循其规定。投资者应特别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费用提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费用遵循能划款谁承担的原则,即认购、申购基金时发生的银行汇款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赎回、分红等业务发生的汇款手续费由本公司承担。

(4)本公司将根据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发展状况,适时扩大可用于基金网上交易的基金品种、电子商务平台或银行卡种类,具体的调整方案将会在本公司网站上及时公布,同时会更新到本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及指南中。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ftsfund.com;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7日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08年第9号)

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7月7日生效。根据《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的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计算,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8年9月18日对本基金自2008年8月18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8年9月18日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2008年8月18日起至2008年9月17日止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Ri(i为日期,即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Ri=(份额持有人(i-1)日的持有份额余额+份额持有人(i-1)日的累计未支付收益)×基金i日的每万份净收益/10000(计算精度为0.01元,小数点后第3位采取去尾原则,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8年9月18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8年9月18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可赎回起始日:2008年9月19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8年9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8年9月19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